

LAW
X
ECONOMICS

冯玉军——主编

新编法经济学

原理 · 图解 · 案例

法经济学在西方的兴起和迅速发展，是20世纪迄今社会科学界公认的一大学术景观。它植源于社会生活的内在关系与逻辑，从法学和经济学的学科交叉中获得理论滋养，又区别于这两大母体本身，呈现出“法学—经济学—法学”和“经济学—法学—经济学”两种不同的研究进路。概括而言，法经济学是一门从法律和经济学互动视角研究法律现象及其规律的交叉学科，以法学理论和政治实践中的问题为出发点，运用现代经济学（特别是传统微观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福利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等）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基本原理方法分析、检验法律制度与社会规范的结构、内容、绩效、形成、运作及未来发展。

LAW

PRINCIPLES

GRAPHICS

CASES

ECC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LAW

新编法经济学

原理 · 图解 · 案例

冯玉军——主编



ECC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法经济学：原理·图解·案例 / 冯玉军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044 - 5

I. ①新… II. ①冯… III. ①法律经济学 IV.
①D90 - 0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1775 号

新编法经济学：原理·图解·案例
XINBIAN FAJINGJIXUE:YUANLI·TUJIE·ANLI

冯玉军 主编

策划编辑 刘文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0.5
字数 515 千
版本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info@ 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 9782

西安分公司/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021 - 62071639/ 1636

深圳分公司/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2044 - 5

定价: 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就我国当前的法学教育而言,大体可以分为研究型法学教育和应用型法学教育两大类。研究型法学教育诚然需要追溯中外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史论结合、理实并重;应用型法学学科也有其鲜明特点:一是逻辑的独特性;二是法律法规的浩繁性;三是突出的实践性、案例性和现实性。由此,应用型法律教育的自身特质就决定了其主要任务是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从1996年我国开始进行法律硕士招考和培养以来,包括非法律本科法律硕士、法律本科法律硕士、在职法律硕士等三种类型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已经成为现阶段我国法学教育的主要培养方式。这种强调专业性、实践性的法学教育必须直面社会发展的挑战,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有效的方式,传播知识,分享经验,以不断培养出具有全球视角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律实务人才。然而,目前市面上的大多数教材仍偏向于学术型和研究型教育模式,在内容及体例编排方面有意无意地往理论方面靠,有原理无实践,或者有结论无浅显直接的阐明,很不适合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本书就是基于这些现实情况,从原理、图解、案例等三方面入手,撰写新版法经济学教材,以飨读者。

众所周知,法经济学自20世纪60年代在美国诞生以来,已汇聚而成国际性的学术运动,扩展至全球不同国家和领域,展现出对法治实践的独特分析思路及广阔前景,为中国法律体系的构建提供了崭新视角,其借鉴作用极大。在现行法学教育课程体系当中,法经济学是具有长久生命力的新兴学科,更是量大面广的专业课,在全国640多所法学院系当中,有半数已经开设或计划开设这门课程,这不仅因它有助于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人才,还因它源自欧美发达国家,与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相适应,未来的理论前景和实践价值不可限量。

本书将全面系统地向高校学生及社会人士介绍法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论,阐述其在法学学科和经济学学科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创新意义,介绍法经济学的一系列基本假设、范畴、定理、价值、方法,讨论和分析诸如法律的成本效益理论、法律市场理论、法律供求理论、法律均衡理论等相关原理,坚持将法经济学这一新颖的理论体系与中国法治实践相结合,既深入探究其本体内涵、结构关系,又将法经济学应用到各个部门法和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等法治环节之中,紧密结合国内外经济、社会生活和司法实

践,帮助读者对现实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经济分析,使之具备与全球化、现代化、信息化息息相关的法学与经济学交叉知识,有利于面向新世纪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具有突出的应用性和鲜明的时代特色。

作为一门深受高校学生和寻求知识创新人士欢迎的交叉学科,法经济学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法律部门或者法学理论的一个分支,它类同于系统论、控制论等横断科学,即以法律和经济学交叉互鉴的“立场、观点、方法”,探究法律现象及其规律并产生知识增量。有哲理思维的人可借此重新审视公平与效率、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等重要议题;关注现实的人则会从法律的成本效益分析和制度变迁研究中找到解决“问题”之密钥。凡此种种,购买和阅读本书的读者将确定从中受益。

使用本书在高校授课时应该注意以下事项:首先,应根据法学本科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硕士研究生和法学博士研究生等不同特点分类讲授,调整教学内容的多少难易。既要让初涉法学和经济学的学生能系统地、全面地掌握法经济学中最基本的概念、范畴和原则,又要尽可能地重点介绍法学和经济学研究的前沿理论,培养学生的宽广视野和创新意识。其次,可以综合利用多种教学方式,特别是网络、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着力打造参与式、启发式的研究与教学氛围,充分调动学生的参与积极性,增强互动力度,提高学生的表达能力,提高教学质量。再次,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基本能力,从课时计划、内容编排、习题设计、课后实践等诸方面关注学生基本能力的培养,提高学生运用经济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最后,把系统介绍法经济学基本原理和对法律典型案例的实证分析紧密结合,让学生对法经济学这门“致用之学”产生兴趣、充满热爱、刻苦钻研。

本书的重点在于对法经济学基本假设、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的理解、掌握,特别是对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方法的掌握两方面。为帮助学生克服这些学习上的困难,主讲教师应该:(1)精心备课,围绕法经济学核心范畴、理论框架和部门法应用研究准备大量背景知识,翔实完备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以及富于逻辑的推导过程,在讲授其他后续内容时,有意识地回过头来印证、强化原理部分的内容;(2)在完成课本讲授的同时还可根据教材列出的“问题与思考”“阅读文献”等,指导学生深入学习和领会,提示学生关注辅助学习资源,带着原理问题去读参考书目;(3)除课堂集中讲授之外,还可采用分组讨论、主题发言等多种形式,既能调动同学的积极性,又可以及时了解同学的知识接受情况;(4)采取多种教学方式,不仅要有法律学科特有的案例分析法、逻辑推导和法条串讲,而且应大量使用经济学公式推导、图表模型、博弈分析和统计计量等方法;(5)如有必要,可适当加大法经济学原理部分的课时量。

本书由国内一流的中青年法经济学学者通力合作,共同撰写。编写宗旨是从实现法科学学生的培养目标、提高学生素质入手,立足学术前沿,打通中西知识资源,借助于“强强联合”的优势,既原汁原味透彻地理解和阐释法经济学理论及其应用,又最大限度地实现法经济学的“中国化”。全书分为学科基础和部门法经济分析两部分,合计十三章。各章撰写均包括“内容提示”“关键术语”“问题与思考”“阅读文献”等知识模块(部分章节还包括“案例分析”“背景知识”)。从课程设置与知识模块角度看,具体使用本书时,可以针对不同学位层次、教学目的和学生需求,实施36学时和54学时两类总学时设计(对于2学分

的公选课或者专业选修课,课程设置为2学时×18周或4学时×9周,对于3学分的专业必修课或者必修课,课程设置为3学时×18周)。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

冯玉军,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序言、第1、2、3章;

张欣,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撰写第4章;

熊丙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撰写第5章;

柯庆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6章;

龚刚强,北京农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撰写第7章;

王鹏,北京化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知识产权研究基地研究员,撰写第8章;

应飞虎,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9章;

赵忠龙,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10章;

罗培新,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撰写第11章;

桑本谦,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12章;

唐清利,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13章。

全书由主编冯玉军统一审校,各位参编者均提出了重要而中肯的修改建议,特别感谢熊丙万、应飞虎、桑本谦、罗培新、王鹏、龚刚强、赵忠龙、唐清利、张欣在教材编写框架和内容设计方面的真知灼见。周泽夏协助我在文字审校和格式调整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理应致谢。

在此一并向各位撰稿人和提出指正建议的专家学者以及本书编辑表示诚挚的谢意!

冯玉军 谨识

2018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经济学入门	1
第一节 概述	1
一、交叉学科	1
二、重要意义	3
第二节 学科定位	5
一、众说纷纭	5
二、概念界定	7
第三节 学科发展	10
一、创立形成	10
二、扩张发展	12
三、多元分化	16
第四节 发展历史	19
一、法史探源	19
二、经济回溯	28
三、马克思主义	41
四、理论流派	43
第二章 法经济学的基本理论	54
第一节 基本假设	54
一、理论假设	54
二、作为初始假设的理性选择理论	55
三、辅助条件假设	66
第二节 法经济学的基本范畴	69
一、经济学基本概念	69
二、交易成本的概念界定及其学科意义	71

三、通过制度创新降低交易成本的历史考察	73
四、法律的交易成本分析理论	75
第三节 法经济学的基本定理	78
一、斯密定理(Smith Theorem)	78
二、规范的霍布斯定理(Normative Hobbes Theorem)	79
三、科斯第一定理(Coase Theorem I)	80
四、科斯第二定理(Coase Theorem II)	80
五、波斯纳定理(Posner Theorem)	82
六、帕累托效率标准(Pareto Efficiency)	83
七、卡尔多—希克斯效率标准(Kaldor Efficiency)	84
八、汉德公式(Hand Formula)	84
第四节 法律的博弈方法	86
一、交易成本与法律博弈分析	86
二、法律博弈方法的优势	87
三、纳什均衡与自我强制性	88
四、法律、立法与博弈	89
五、法律博弈论使实效主义法学成为可能	90
第三章 法经济学的分析框架	95
第一节 法律成本效益理论	95
一、为什么要进行法律的成本效益分析	95
二、法律成本理论	97
三、法律效益理论	103
四、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及其评估机制	107
五、降低法律成本以实现法律效益的途径	110
六、法律效益实现的评价	114
第二节 法律市场理论	116
一、法律公共品及其特征	116
二、法律市场及其结构	120
三、法律市场的结构属性	122
第三节 法律供求理论	124
一、法律供求的内涵与外延	124
二、法律供给的特征和影响因素	126
三、法律需求的特征和影响因素	129
第四节 法律均衡理论	132
一、概念界定	132
二、法律均衡的意义	133
三、法律均衡的评价标准与法律非均衡	138

第五节 制度变迁与法制改革理论	142
一、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	142
二、法制改革的概念与意义	145
三、法制改革的类型	147
四、法制改革经济分析的启示	149
第四章 宪法和行政法的经济分析	153
第一节 公共选择理论概述	153
一、起源和发展	154
二、研究内容	156
三、核心概念	157
四、核心方法论	160
第二节 宪法的经济分析	163
一、规范主义经济宪法学概述	163
二、实证主义经济宪法学概述	172
第三节 行政法的经济分析	176
一、行政规制理论	176
二、行政规制的影响分析	180
三、行政立法中公众参与的经济分析	188
第五章 财产法的经济分析	200
第一节 概述	200
一、经济分析与其他分析方法	201
二、效率与公平的关系	202
三、财产权的经济维度	202
第二节 为什么要有财产权?	206
一、人格论和自然权利论	206
二、经济学的解释	207
第三节 财产权的出现	211
一、私有财产权的出现、消灭与重生	212
二、自然保护区的出现	213
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出现	213
四、无线电频谱财产权的出现	214
第四节 财产权的分割	215
一、财产权的分割	215
二、财产权分割的收益及实现方式	217
三、财产权分割的成本及应对方案	218
第五节 物权法定的经济学原理	220

一、传统法学理论及其问题	221
二、财产权的公示成本与识别成本	223
三、财产权分割的经济分析框架	224
四、分析框架的示范性运用	226
第六节 财产权的取得与流转	229
一、无主物的发现;乌木应归谁所有?	230
二、财产权的变动方式	232
三、财产权的善意取得	234
第七节 私人产品与公共产品	236
一、小区公共绿地的供给	236
二、图书馆的经营管理	237
第六章 合同法的经济分析	239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239
一、合同与合同法的概念	239
二、合同法的功能与作用	244
第二节 合同法的经济理论	248
一、交易成本理论	249
二、不完备合同理论	252
三、对价理论	253
第三节 合同法基本原则的经济分析	256
一、契约自由原则的经济分析	256
二、鼓励交易原则的经济分析	260
三、合同正义原则的经济分析	263
第四节 合同效力的经济分析	265
一、合同效力的传统理论	265
二、“自身因素”的经济分析——以行为能力为例	267
三、“他人因素”的经济分析——以表意自由为例	267
四、“秩序因素”的经济分析——以形式强制为例	269
第五节 合同违约的经济分析	271
第六节 格式条款的经济分析	276
一、格式条款的概念和特征	276
二、格式条款的效力	277
三、格式条款的经济基础	280
四、规制格式条款的经济理由	282
第七章 侵权法的经济分析	284
第一节 侵权法的经济功能和目标	284

一、高昂交易成本下的强制性外部成本内部化	284
二、使侵权行为的社会成本最小化	286
第二节 归责原则与激励机制	289
一、适用于单边预防的归责原则:无责任(免责)与严格责任	289
二、适用于双边预防的归责原则:过错责任	291
第三节 有效预防水平的确定标准与汉德公式	295
一、汉德公式的概念和渊源	295
二、汉德公式的经济学表述	296
三、汉德公式的适用	297
第四节 赔偿金计算	299
一、补偿性赔偿金	299
二、惩罚性赔偿金	305
第五节 侵权法经济分析方法的若干反思	307
一、过分强调“效率”而贬低“公平”	308
二、适用上有很大局限性	309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的经济分析	312
第一节 概述	312
一、知识的特殊性	312
二、知识的正外部效应	313
三、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原则——利益平衡	313
四、知识产权的最佳保护期限	314
五、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经济分析	315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经济分析	316
一、不能够获得专利法保护的科学技术创新	316
二、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317
三、专利权的界定	317
四、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判断模型	320
五、合理使用	327
第三节 著作权制度的经济分析	328
一、作品	328
二、著作权的内容和归属	330
三、合理使用	332
四、法定许可	333
五、默示许可	334
第四节 商标制度的经济分析	335
一、商标的经济意义	336
二、商标保护的条件	337

三、混淆	337
四、淡化	340
第九章 规制的经济分析	343
第一节 规制:市场失灵的矫正者	343
第二节 规制经济分析的意义	347
第三节 规制经济分析的理论基础	350
第四节 规制经济分析的方法	355
第五节 规制经济分析的功能	372
第十章 竞争法的经济分析	376
第一节 竞争法与竞争政策概述	37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的经济分析	378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济分析	378
二、“山寨”现象的市场结构与政府管制政策分析	379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政策	380
第三节 垄断协议规制的经济分析	381
一、反托拉斯的实施和进入壁垒	381
二、垄断协议的不稳定性与政府管制政策检讨	383
第四节 滥用优势地位规制的经济分析	386
一、企业行为的外部性与政府管制的反托拉斯政策	386
二、掠夺性定价(Predatory Pricing)	386
三、搭配销售	388
四、瓶颈:需求瓶颈与供给瓶颈	388
五、内部性:纵向制约与不正当行为	391
第五节 经营者集中控制的经济分析	393
一、市场界定、市场集中与横向并购控制的市场结构条件	394
二、横向并购——规模经济效应分析	395
三、混合并购——广度经济效应分析	397
四、进入障碍理论与横向并购控制	398
第十一章 公司法的经济分析	404
第一节 公司表决权规则之法经济学分析	404
一、为什么是股东,而不是其他主体享有投票权	404
二、剩余索取权必须与投票权相配比	405
三、为什么累积投票权不宜为强制性规则	407
四、闭锁公司与公众公司的表决权规则应当存在结构性差异	408

第二节 股东知情权的法经济学分析	409
一、委托—代理结构下的信息不对称分析	409
二、股东知情权的法经济学分析——以股东查阅权为例	410
第三节 董事信义义务的法经济学分析	412
一、以法经济学为视角的董事信义义务概述	412
二、董事信义义务功能的法经济学分析	413
三、董事注意义务的法经济学分析	414
四、董事忠实义务的法经济学分析	416
五、董事违反信义义务赔偿责任的限制	418
第十二章 刑法的经济分析	421
第一节 犯罪与刑罚概论	422
一、犯罪的界定	422
二、犯罪的收益和成本	424
三、犯罪的社会成本和刑法的经济学目标	426
四、最佳威慑模型	426
五、刑罚	428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429
一、罪刑法定	429
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	431
三、罪刑相适应	432
第三节 犯罪的心理状态	433
一、故意和过失	433
二、蓄谋和冲动	434
三、认识错误	434
四、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435
第四节 正当行为及其他	436
一、紧急避险	436
二、正当防卫	437
三、避险过当、防卫过当及报复性犯罪	437
四、自首和立功	438
第五节 犯罪的类型化依据	438
一、犯罪主体	438
二、受害人	439
三、作案地点、作案时间和作案方式	440
第六节 一般预防和个别预防	441
一、悔改	442
二、假释与缓刑	442

三、无实际危害结果的犯罪	442
四、精神病人与生理醉酒	443
五、累犯	444
第十三章 程序法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经济分析	446
第一节 作为资源配置手段的程序法	446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经济分析:判决和上诉	447
一、起诉的经济学分析	447
二、法庭和解与判决	452
三、上诉(appeal)与信访	455
四、执行	457
第三节 证据法的经济分析	458
一、询问制和对抗制	458
二、刑事民事案件证明标准之差异	459
三、举证责任配置	460
第四节 律师职业的经济分析	462
一、律师费用的评判标准	462
二、律师费用由谁支付	465
第五节 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经济学分析	465
一、司法效率与司法制度改革	465
二、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选择	469
三、结语	471

第一章

法经济学入门

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叙述法经济学从产生到发展再到繁荣推广的历程,从法学和经济学两个方面对其进行明确定位。通过本章学习,掌握法经济学的发展概况和学科性质,熟悉法经济学概念的内涵、外延与特征,了解法经济学理论与方法的学术意义。

关键术语

法律和经济学内涵与外延 概念界定 学科发展现实意义 发展历史

“财富”概念不应从严格的金钱意义上理解,而应被理解为: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时可获得的价格衡量的、社会中全部被估价的物体的总和,既包括有形的物体也包括无形的物体。

——理查德·波斯纳

第一节 概 述

一、交叉学科

法经济学在西方的兴起和迅速发展,是 20 世纪迄今社会科学界公认的一大学术景观。

长期以来,法学与经济学两个学科各自都形成了一整套专门术语、原理和推导方式,彼此封闭,几乎没有法学家认为法律应该讨论经济效率和效益增长问题,经济学家也不把法律看作经济运行的内生变量,在探索经济规律的时候总是倾向于忽略法律因素或者假定其保持不变。但是,哈耶克很早就指出:“学科的专门化划分所造成的恶劣影响,再没有比它在两门最古老的学科,即经济学和法学中间所造成的影响那么明显的了。”^①

^① F. A.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ume I: Rules and Order*,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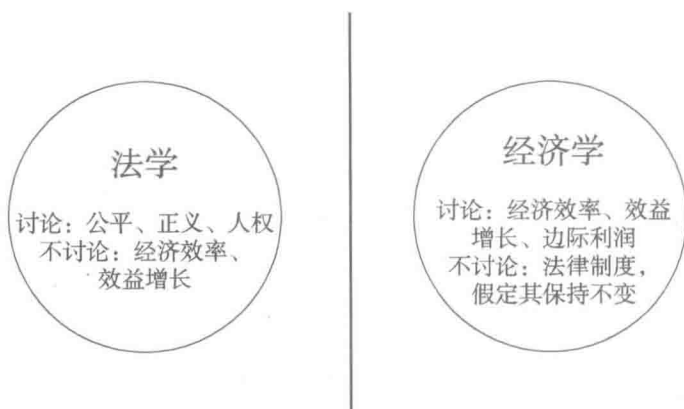


图 1-1 法学与经济学的界分

从社会历史的角度看,法律与经济具有一种天然的亲和关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文明社会的每个历史阶段,经济文化生活都受到当时社会的政治意识形态和法律规则的干预和影响,而“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则)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换言之,法学(法律)与经济学的交叉融合古已有之,只不过到了近现代以来,伴随着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历史潮流,学术思想产生了巨大飞跃,从而促成了 20 世纪的崭新学科联盟。

最初的经济学仅限于讨论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市场供求,后来其理论研究的范围扩大到包括企业管理、国际贸易、股票期权、财政金融、农业生产等多个部类的经济关系。时至今日,经济思维和经济分析方法全方位进入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当中,对人类行为及与之有关的决策(原因)展开全方位分析,出现了“经济学帝国主义”现象。在这个时代潮流当中,从经济学视角观察、分析、研究法律问题,总结社会规范形成和运作的一般规律,势在必行。

当经济学、社会学、统计学的理论和方法导入法学之后,暴露出传统法学研究的内在缺陷,也对法学理论的不同流派产生了重要影响。一直以来,分析实证法学都恪守形式主义的哲学思维,强调体系建构和逻辑推理,试图通过法律概念、法律规则和法律关系的逻辑演绎,解决现实法律问题或者提供可操作的法律解释路径,但在特别注重规则、法规分析的同时,却忽视了对事实本身及其相关因素的讨论。与此同时,法学研究的自然主义传统耽于论证法律之上的道德价值或者抽象人权,也对法律现实视而不见。显然,这些停留在书本上的概念法学或者法律理想主义,均忽视了法律的外在视角和事实效果,没有、也不可能对法律规则的经济逻辑进行透彻研究。于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之后,伴随着经济学领域的重大理论创新和如火如荼的法律现实主义运动,学者们开始打破近现代以来横亘在法学与经济学之间的学科壁垒,从法律角度看经济学和从经济学角度看法律,取得了始料未及的巨大成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21~122 页。

法经济学既是法学理论和规范研究不断深化发展,从“纸面”走向“实践”的最终结果,也是经济学日益拓宽视野,从抽象层面概括人类行为本质的必然产物。经济学可以弥补法学理论所缺乏的行为理论和规范标准,法学则可以利用其固有的形成社会合意的规范价值填补市场逻辑的不足。二者互为参照、相互借鉴、双向分析,促成了这两个学科在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意义上的范式创新,焕发出旺盛的生命力。

法经济学不同于传统的法学研究,又与经济学研究进路和目的相区别,根源于社会生活的内在关系与逻辑,并呈现出“法学—经济学—法学”和“经济学—法学—经济学”两种不同的研究进路。前者是以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为出发点,主要运用现代经济学(包括古典综合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福利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等)的基本原理和实证方法,借以分析、检验法律的起源、结构、运作过程、绩效及未来发展;后者则试图打破“黑板经济学”纸上谈兵的窠臼,将法律制度、政策规则、社会规范的作用看成经济生活的内在变量,还原并探究一个真实客观的人类社会,从而极大增强经济学对人类行为的解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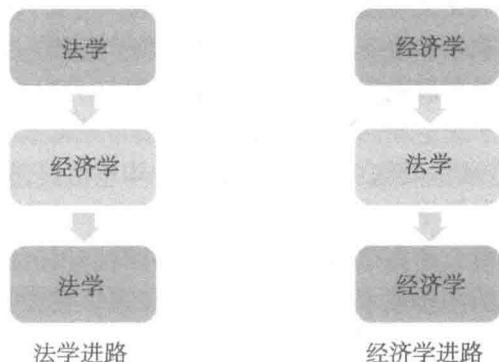


图 1-2 法学与经济学的研究进路

二、重要意义

从传统法学角度看,法经济学将法律制度作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内生变量加以理论诠释,而且给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带来深刻启示并展现了广阔的实践背景。在某种意义上,它作为一支新的法学流派得以跻身于传统法学流派之林,并由此打破了自然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分析法学派三足鼎立的传统格局,成为第四个具有重大影响、且多样化的新学派。法经济学的研究框架和方法,首先席卷了美国各大法学院和法律实务界,它不仅被广泛运用到财产法、侵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反托拉斯法等部门法以及宪法原则、行政许可、环境保护、刑事处罚、程序规则、立法过程、公司治理等法治环节中进行绩效评估,而且引发了关于公平、福利、效率、正义、自由等法律价值问题的深入持久探讨。

在此过程中,美国学术界涌现出了诸如科斯、诺思、波斯纳、卡拉布雷西、波林斯基、爱泼斯坦、兰德斯、麦乐怡、科尔曼、沙维尔、曼卡伊、孙斯坦、卡普洛、埃里克森等法经济学大家,他们(以及越来越多的加入者)发表了相当数量的文章和著作,组建了一大批法经济学研究机构,创办了几十种法经济学专业期刊。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法经济学者们所倡导的